

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

互联网平台企业名称：平台名称：☐当期无关联关系需要报送

互联网平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信息		网络主播身份信息						关联关系		信息状态标识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家或地区	用户名称	用户唯一标识码	加入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时间	退出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互联网平台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签约网络主播的关联关系。

二、本表各栏填写说明

（一）表头项目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名称”：填写互联网平台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2. “互联网平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互联网平台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平台名称”：填写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APP、小程序、快应用）对外展示的品牌名称。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运营多个平台的，应分平台填报本表。

4. “当期无关联关系需要报送”：当期无需要新增、变更、退出或作废的网络主播与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的关联关系时，勾选本项。

5. “报送日期”：填写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的时间，具体至年、月、日。

（二）表内各栏

1. “名称(姓名)”：本列仅适用于直播人员服务机构，填写其登记证件上的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本列仅适用于直播人员服务机构，填写其登记证件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
3. “姓名”：本列仅适用于网络主播，填写其证件上的姓名。
4. “证件类型”：本列仅适用于网络主播，填写201 居民身份证、208 外国护照、210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1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类型。
5. “证件号码”：本列仅适用于网络主播，填写其证件上的证件号码。
6. “国家或地区”：本列仅适用于网络主播，填写其证件发证国家或者地区。
7. “用户名称”：填写网络主播在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
8. “用户唯一识别码”：填写网络主播在平台内登记的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9. “加入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时间”：填写网络主播在平台内与直播人员服务机构签约，加入该直播人员服务机构的时间。
10. “退出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时间”：填写网络主播在平台内与直播人员服务机构解约，退出该直播人员服务机构的时间。
11. “信息状态标识”：包括新增、变更、退出和作废四种情形。
 - （1）“新增”是指直播人员服务机构在当期新增签约网络主播，或新增报送正确的身份信息；
 - （2）“变更”是指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或者网络主播“名称（姓名）”“姓名”“用户名称”等身份信息在当期发生变化；
 - （3）“退出”是指直播人员服务机构在当期与网络主播解约；
 - （4）“作废”是指填报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或网络主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或“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用户唯一识别码”有误，需要作废。